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復興造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

相對人 百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采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限期起訴以有合法之假扣押存在為前提，如假扣押裁定已經撤回或經廢棄駁回確定，債權人既無從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，債務人即無限期命債權人起訴必要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對聲請人具有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為由，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並經執行在案。因兩造間尚有實體上爭議，卻未見相對人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7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,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3,306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於供擔保後，持原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，並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辦理。嗣聲請人不服原裁定提起聲明異議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全事聲字第5號

01 裁定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確定等情，有
02 上開裁定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相對人
03 假扣押之聲請既已駁回確定而無從以原裁定為執行名義假扣
04 押債務人之財產，自無再限期命相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
05 人之聲請，即難謂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陳逸軒